附件1：

正本

佘山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四、其他应附附件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的投标邀请，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单位，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一览表；

4、项目实施与人员管理方案书；

5、应附附件。

由 / （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大写： / 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项目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元（大写：元）。

（2）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们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们承若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人确认信息如下：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所投项目序号 | 所投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一）投标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2、组织宗旨（愿景）**

**3、组织优势**

**4、同类项目运作经验（如有）**

**（二）项目执行方案**

**1、服务要求**

**2、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三）实施成果评估指标**

**（四）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组人员管理**

**1-1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责任**

**1-2项目组人员简介**

**项目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项目  岗位 | 专业资格 | 工作  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如助理社工师（一级）、社工师（一级）的资格证书，注册律师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2、质量管理**

**3、档案管理**

**4、风险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期风险** | **应对方案** |
| 1 |  |  |
| 2 |  |  |
| … |  |  |

**四、应附附件**

1、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单位应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复印件。

3、投标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有）（或或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单位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投标单位在《项目组人员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提交材料要求同上）。

6、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等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说明：**正本、副本均须提供以上所列应附附件，所有的附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与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